

# 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党委会议制度

学院分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对学院的规划、改革、发展和稳定工作负有重要责任，是学院的政治核心。为加强学院党的建设，充分发挥分党委在学院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工作条例》和山东交通学院二级学院分党委会议制度的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院分党委会议由学院分党委书记召集主持，书记不在时由受委托的副书记主持，且有半数以上的分党委成员参加方能举行。

二、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
三、会议议题由分党委书记提出，涉及本院改革发展的重要议题，书记应与院长提前酝酿。议题及开会时间，由学院办公室提前通知与会人员并做好各项准备，会务与会议纪录由办公室党务人员负责。

四、分党委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决策原则，讨论问题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。做出决定时，须经过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。如对某些问题存在分歧时，不宜匆忙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论证，充分协商后再决定，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。

五、经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事情，与会人员必须坚决贯

彻执行。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或废止。

**六、** 与会人员要严守保密纪律，不得向外谈论和泄露会议讨论情况和尚未作出决定的议题。

**七、** 分党委会议议事范围：

1. 结合本院实际，研究制定学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决议、决定的组织实施。

2. 讨论和决定学院分党委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，研究学院党务规章制度的制订、修改与废止。

3. 研究学院分党委、下设党支部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，讨论决定党支部负责人的人选，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。

4. 分析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状况，讨论决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意见，查处违法乱纪案件。

5. 讨论党务公开的内容和实施方案。

6. 研究涉及学院安全稳定管理的具体制度措施。

7. 讨论决定分党委、教师及学生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内容。

8. 研究思想政治教育、师德建设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分析教职工、学生的思想状况，加强德育教育。

9. 贯彻党管干部的原则，讨论和决定本院干部的选拔、培养、任用、考核和教育管理。负责向校党委提出学院领导班子配备的建议，并配合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。

10. 批准发展党员工作及研究党员违纪处理等问题。提出加

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工作的意见和措施。

11. 讨论决定党员表彰的评选工作及推荐人选。
12. 研究宣传、统战工作、工会、共青团的有关问题。
13. 讨论向上级党委提出的重要报告和请示等有关问题。
14. 其他应提交分党委会议研究的有关问题。